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04 月 25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40425-35

臺中地檢署偵辦內線交易案 認有適度公開說明必要 簡要說明如下

本署於民國 113 年 9 月間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報請指揮，偵辦上市大○光公司員工等人涉嫌內線交易案件，由特殊經濟犯罪防制專組林思蘋檢察官指揮偵辦，於今(25)日指揮臺北市調查處，持法院核發搜索票搜索臺中市西屯區、南屯區、臺北市內湖區等 15 處所，通知犯罪嫌疑人 9 人、證人 1 人到案說明，相關涉案人員到案接受訊（詢）問中。

本案係大○光公司於 110 年間在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，疑有關係人於知悉重大消息明確後至消息公開前之禁止交易期間，違法進行股票交易，疑涉證券交易法之內線交易罪嫌。

相關案情尚在釐清之中，本署將秉持勿枉勿縱之態度積極偵辦，以維護證券交易的公平性，保障投資人權益，並健全證券交易市場的發展。